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其它物品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下列“其它物品”：

- 1) 未经保险的现金和邮票；
- 2) 文件、文稿及帐册，但只局限于它们作为文具的价值及附加的誊抄费用，不包括它们所包含的信息的任何价值；
- 3) 计算机系统记录，但只局限于它们材料价值及附加的誊抄费用和重新复制这些记录所花费的计算机时间费用(不包括重新构建这些记录上相关信息费用)，不包括它们所包含的信息的任何价值；
- 4) 未经保险的模型，模具，计划书及设计书；
- 5) 雇员的自行车，衣服，工具和其它私人用品。

但在本扩展条款下在保险期间内就“其它物品”所获得的赔偿每人不得超过保单记载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保单记载金额。

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